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5176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8 日派員前往本市大同區○○○路○○號○○樓「○○行」抽驗訴願人進口販售之「芭樂乾（有效日期：西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產品（下稱系爭食品），檢驗結果檢出食品添加物「黃色 4 號」色素，惟外包裝成分標示「黃色 4 號、黃色 5 號」。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8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517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並命不符規定產品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
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
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
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
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
、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
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件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條依據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一) 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

法（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係因國外供應商 101 年生產之系爭食品確實含有食品添加物「黃色 4 號及黃色 5 號」色素，但自 102 年所生產之系爭食品已更改為僅具有「黃色 4 號」色

素，訴願人於印製標籤時疏失所致，並非故意，無主觀之犯意，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

，應不予處罰；又本件之標示並未導致消費者身體健康與財產之損害，訴願人亦未因此有增加利益之情形；訴願人在得知有標示不實後，立即將產品回收並全數改正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成分標示「黃色4號、黃色5號」，與實際成分不符，有原處分機關103年2月18日抽驗物品報告單、系爭食品檢驗報告、103年5月28日訪談

訴願人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印製標籤時疏失所致，並非故意，且未導致消費者身體健康與財產之損害，訴願人亦未因此有增加利益，且其在得知有標示不實後，已立即將產品回收並全數改正完成云云。按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事項，其標示不得有不實，違者處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52條第1項第3款

所明定。查本件系爭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抽驗檢出食品添加物「黃色4號」色素，惟外包裝成分標示「黃色4號、黃色5號」，與實際成分不符，有系爭食品檢驗報告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亦自承係因疏失所致。訴願人既為食品販售業者，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其未予注意以致觸法，依法即應受罰；又縱其立即將系爭產品回收並全數改正完成，亦屬事後改善措施，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並命不符規定產品應依限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茱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